

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；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；激励对象中除游维平、颜圣佑、吴自强、洪国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，其他116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；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张慧德

---

马传刚

2018年7月16日